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站首页 中心介绍 政策法规 最新动态 交易信息 网上办事 信用记录 服务指南 企业名录

请输入关键字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招标公告 >> 工程

鳌江干流治理平阳县水头段防洪工程施工1标施工1标

【信息时间: 2016/7/1】 【我要打印】 【关闭】

鳌江干流治理平阳县水头段防洪工程 施工1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鳌江干流治理平阳县水头段防洪工程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6]64号文批准建设,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天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工程的任务是以防洪排涝为主,兼顾改善水环境。主要建设内容:整治龙岩一显桥鳌江干流河道8.36km,新建北岸堤防8.41km,新建南岸护岸8.36km,新建章岙闸、鸣溪闸、中后闸(泵)、上小南闸(泵)、下小南闸,总闸宽71m,总泵排流量35m³/s;新开鸣溪河387m;配套建设箱涵、涵闸和圆涵共14处;改建桥梁10座,凤卧溪西排分洪工程由凤蒲河、蒲尖山隧洞、蒲尖山闸、九龙岱闸组成;新开凤蒲河692m(含连接段);蒲尖山隧洞2条,洞长1.87km,洞宽15m;新建蒲尖山闸,闸宽2×15m,设计流量417m³/s;新建九龙岱闸2×8m。工程计划施工总工期为48个月,计划于2020年建成。

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98548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本次招标范围为蒲尖山隧洞(15m×10m,长度1.87km)、凤蒲河、进口蒲尖山闸(设计流量417m³/s)和九龙岱闸以及为实施上述工程所必须的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

本标段概算投资约35268万元,计划工期1279个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个;
- (2) 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16年7月2日至2016年7月8日。

4.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并交纳当月的交易席位费及在线支付投标文件工本费后,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

4.4、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4.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16年7月8日16:30。招标人将于2016年7月11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过失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6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7/26 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new.zmctc.com>),纸质投标文件及含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40号黄龙体育中心广场东环(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招标投标网、浙江重大工程交易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

招标文件下载

补充文件下载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平阳县昆阳镇兴工北路149-2号 (水利大楼)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抚宁巷66号
邮 编:	邮 编: 310002
联系人: 董工	联系人: 梁工、田工
电 话: 0577-58102198	电 话: 0571-86827137、86827140
传 真: 0577-58102198	传 真: 0571-8607128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zdwp3508@163.com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具有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2	近3年(2013年6月1日)以来, 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 无行贿犯罪记录。
3	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4	投标人的招投标领域企业信用等级须为“BB”级及以上。企业信用报告须由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并在有效期内, 且企业信用等级信息已在“信用浙江”网上公示。5、应具备有效的公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性三级及以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并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负责人近3年(2013年6月1日)以来, 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 无行贿犯罪记录。
3	项目负责人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以浙江省水利厅查询为准)。
4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5	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6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
7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8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四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三	其他
1	申请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 其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 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 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

3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类似项目指：

2006年6月1日以来已完工的隧洞直径（衬后） $\geq 7\text{m}$ （或隧洞截面 $\geq 60\text{m}^2$ ）且单条洞洞长 $\geq 1.5\text{km}$ 的水工隧洞施工业绩，日期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

发布日期：2016年07月01日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 [常见问题](#)

版权所有：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浙ICP备08102833号

主办单位：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您是第 **14425296** 位访问者